

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	名稱：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	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本標準現行名稱中之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文獻館</u> ）。	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文獻會</u> ）。	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現行條文之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及「文獻會」等文字分別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及「文獻館」。
第三條 申請使用 <u>文獻館</u> 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第三條 申請使用 <u>文獻會</u> 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現行條文之「文獻會」等文字修正為「文獻館」。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		
附表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		附表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		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附表名稱之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。		
申請用途		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	申請用途	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	未修正	
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	150	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	150	未修正
商業用途	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	600	商業用途	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	600	未修正
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	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	未修正